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7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秋谷，男，1996年2月12日出生于云南省丘北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系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曾因盗窃行为，于2020年2月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5日。因涉嫌强奸犯罪，于2021年4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群群，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7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秋谷犯强奸罪，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经审查，认为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遂转为认罪认罚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8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邬史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秋谷及上海市奉贤区XX中心指派的指定辩护人杨群群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4日晚，被告人王秋谷假借手机需要充电为由，进入被害人殷某1于本市奉贤区XX镇XX村XX号XX室暂住处，被告人王秋谷先将被害人殷某推倒在床上，并采取用身体压、捂嘴等暴力方式，强行与被害人殷某发生性关系。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秋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殷某的陈述，证人殷某3、殷某4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文书，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出具的验伤通知书及XX学院XX中心出具的不予受理告知书，微信聊天记录，云南省丘北县公安局双龙营派出所出具的前科劣迹查询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辨认笔录，谅解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秋谷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秋谷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王秋谷已获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本院在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采纳控辩双方提出的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秋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钱东君
朱秦
肖田丰
盛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